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家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羅家文於民國110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6,1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,775元為本金；306元為利息；2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家文於民國110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
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16,594  
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106元為本金；2,195元為利息；1,293  
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  
羅家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  
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  
年03月12日止累計53,5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383元為消費  
款；3,00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  
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61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775元      | 羅家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3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94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3106<br>元 | 羅家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3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9383<br>元 | 羅家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3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   |